

壹、兒少保護通報準則

一、通報法源及時效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之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疑有受虐之情事，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通報準則

(一) 通報對象之定義

係指本法第 2 條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遭受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或因照顧疏忽導致其生命、身體、自由、或福祉權益遭受損害威脅。

(二) 法定責任通報之範圍

依本法第 53 條之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事者，應進行責任通報：

-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 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 (3) 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對於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

- A. 遺棄。
 - B. 身心虐待。
 - C.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D.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E.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F.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G.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H.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I.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J.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K.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L. 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M.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N.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O.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4) 違反第五十一條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5) 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兒童及少年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A.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B.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C.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三) 通報人員之定義

1. 責任通報人員

依據本法第 53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 一般通報人員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符合本法通報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一般民眾知悉亦可於關懷 E 起來網站或致電 113 保護專線舉報。

(四) 未依法進行通報相關罰則

依本法第 100 條之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貳、兒少保護案件常見錯誤通報 Q&A

Q1 兒少吸食毒品或從事性剝削時在通報時已滿 18 歲，是否需通報？

錯誤通報案例	正確作法
個案吸食毒品或從事性剝削時未滿 18 歲，但學校知悉時個案已滿 18 歲，仍進行兒少保通報。	若知悉個案確有吸食毒品，惟案主已滿 18 歲則無需通報。

Q2 知悉兒少自行離家、中輟、失蹤時，是否需通報？

錯誤通報案例	正確作法
個案過年時逃家，住在男網友家中，不久後被個案父母及警方尋獲，但尋獲隔日個案再度逃家而行蹤不明，學校通報中輟後並進行兒少保通報。	(1)通報人確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已完成失蹤協尋程序 (2)主動了解兒少失蹤的原因(如涉及不當管教、親屬相處狀況) (3)釐清上述成因若屬兒少單純逃家事件則無需通報。

Q3 目睹兒少是否需通報？

錯誤通報案例	正確作法
個案父母親時常爭吵，校方知悉個案目睹母親被父親施暴，進行兒少保通報。	(1)應確認受暴對象是兒少本身?還是其他成人?若受暴者為成年被害人，完成家暴案件通報，並於通報表欄位註記兒少為目睹暴力，補充說明目睹情形。 (2)兒少遭虐待、言語、精神暴力等不當管教行為，若有才進行兒少通報。

Q4 兒少已滿 16 歲且雙方合意性行為，是否須通報？

錯誤通報案例	正確作法
學校知悉個案(已滿 16 歲)與女學生發生合意性行為，女學生則已懷孕 8 個月，進行兒少保通報。	(1)若發生性行為時其中一方未滿 16 歲，則需通報性侵害案件。 (2)確認發生性行為時雙方已滿 16 歲，且為合意性行為而懷孕時，可通報高風險案件提供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

Q5 兒少持有或販賣毒品時，是否須通報？

錯誤通報案例	正確作法
警方查獲個案持有、販賣毒品，逕為兒少保通報。	(1)應瞭解兒少屬受他人脅迫從事販賣、持有毒品等犯罪行為(非自願)，才需進行兒少保通報。 (2)兒少本身採集檢體結果為陽性或是坦承吸食毒品，若有則需進行兒少保通報。

Q6 兒少自殘、自殺行為，是否須通報？

錯誤通報案例	正確作法
個案有憂鬱症病史，因服用多種藥物欲自殺由119送醫治療，醫院進行兒少保通報。	研判兒少自殺行為起因若為親屬管教過當，或遭脅迫等衍生自傷行為，需以兒少保案件進行通報；若純屬兒少個人（感情、課業或人際關係…）因素者無需進行兒少通報，可通報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介入關懷。

Q7 兒少為拍攝、傳送猥褻照片之行為人，是否須通報？

錯誤通報案例	正確作法
學校知悉個案涉嫌對女性同學言語騷擾，對個案進行兒少保通報。	(1)通報對象應為被害一方，而非行為人，行為人無須進行通報。 (2)女性同學主觀感受遭到性騷擾，則進行女性同學之兒少保通報。

Q8 兒少屬意外事件、或因兒少自身行為所發生，是否須通報？

錯誤通報案例	正確作法
醫院接獲個案自行騎車去逛夜市，於返家途中發生自摔車禍受傷送醫，進行為兒少保通報。	純屬個人行為之意外、災害事故（如火災、溺水、打工意外、車禍…等），造成之傷害則無需通報。

Q9 兒少為施虐者時，是否須通報？

錯誤通報案例	正確作法
個案為在學學生，因不服主要照顧者管教，出手毆打主要照顧者，校方認為個案需輔導而進行兒少保。	(1)釐清雙方有發生互毆及衝突的情況，若兒少有受傷，則進行兒少保通報。 (2)若單純不服管教，兒少本身為行為人，則無需進行通報。

Q10 兒少參與幫派、詐騙集團之車手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遭法院移送時，知悉是否須通報？

錯誤通報案例	正確作法
個案為在學學生，參與幫派、詐騙集團之車手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遭法院移送，校方知悉後進行兒少保通報。	(1)若確認兒少是自願參與者，則無須通報。 (2)屬被他人誘使、脅迫從事幫派集團犯罪行為者則須進行兒少保通報。